

郸城县财政局郸城县妇幼保健院(儿童康复中心综合
楼、疝病治疗中心综合楼、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
新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郸城县财政局

乙方：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5 年 8 月 11 日



甲方: 郸城县财政局

乙方: 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郸城县财政局郸城县妇幼保健院(儿童康复中心综合楼、疝病治疗中心综合楼、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新区建设项目造价咨询采购项目

2. 项目规模: _____。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

5. 项目负责人: 付建立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郸城县妇幼保健院(儿童康复中心综合楼、疝病治疗中心综合楼、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新区建设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财政评审。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1. 按合同约定, 接收并审核项目成果材料。

1. 2. 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1. 3.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

1. 4.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在合同履约中, 与乙方协商对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1. 5. 与乙方协商, 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1. 6. 甲方应及时督促并协助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1. 7. 甲方应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1. 8. 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其评审服务工作, 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1. 9. 甲方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

1. 10. 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负责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单位、部门和有关人员的沟通与联络。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2.2. 当通过甲方接收到的该项目资料不足时，有权要求甲方督促相关单位及时补足资料。
- 2.3. 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定以及通过甲方接收到的该项目全部资料，如期提交项目成果材料，提交的项目成果材料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 2.4. 乙方应组建由专业人员组成的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整个小组工作，与甲方沟通联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评审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 2.5.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项目团队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 2.6. 在开展项目评审服务过程中不得向该项目相关单位及任何第三方收取任何报酬或取得其他利益，否则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 2.7. 乙方对出具的项目成果材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 2.9. 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2.10.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11. 乙方将于甲方提供所需全部资料后及时开展评审工作，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要求加快出具评审报告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 2.12.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2.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大写：伍拾万零柒仟叁佰元整（小写：507300.00元）进行结算，委托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发生的办公、食宿、交通、通信、文印、差旅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资金支付

乙方成果文件提交后，无任何异议，乙方并向甲方出具发票后，甲方一次性 100% 支付给乙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解除合同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分包。乙方如有转包、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

3. 当甲方认为乙方不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为乙方原因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若乙方资质不满足项目要求或受到业务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本合同条款的一切变更、补充均应为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九、其他法律责任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承担的工作、扣减评审服务费用、单方解除合同，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并根据需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有关评审结论错误。
- (2)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违反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 (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其他约定

1. 如因被评审单位未提供项目所需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充分，或者其他原因造成该项目中断不能进行，从而导致评审服务项目无法开展的，甲方有任意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本合同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郾城县财政局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9141010570677768XK

账号：

账号：1600310104000646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支行

电话：

电话：0371-55638138

年 月 日

三二八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罗玉香 15994168843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王建胜 13673650928

致：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妇幼保健院(儿童康复中心综合楼、疝病治疗中心综合楼、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新区建设项目建设造价咨询采购项目”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5-58)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5073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